

诗人洛夫：诗的“言外之意”

文海南日报记者 王玉洁 实习生 刘妞

近日，两岸诗人齐聚于在台湾高雄佛光山举办的2016两岸诗会。谈诗、读诗、唱诗，就在这场以诗为主角的盛会上，洛夫荣获2016两岸诗会“桂冠诗人”雅称——



诗人洛夫(资料图片)

洛夫：1928年生于湖南衡南，1949年去台湾，1996年迁居加拿大温哥华。洛夫写诗、译诗、教诗、编诗，著作甚丰，出版诗集《时间之伤》《灵河》《石室之死亡》《魔歌》《漂木》等三十多部，散文集《一朵午荷》《落叶在火中沉思》等六部，评论集《诗人之镜》《洛夫诗论选集》等五部，译著《雨果传》等八部。洛夫是台湾现代诗坛最杰出和最具震撼力的诗人，为中国诗坛超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，由于表现手法近乎魔幻，因此被诗坛誉为“诗魔”。《中国当代十大诗人选集》将洛夫评为“中国十大诗人首位”，2001年，洛夫凭借一首三行长诗《漂木》获诺贝尔文学奖提名。

说着说着/我们就到了落马洲/雾正升起，我们在茫然中勒马四顾/手掌开始生汗/望远镜中扩大数十倍的乡愁……

——洛夫《边界望乡》

如若谈论台湾诗歌，你会想起哪位诗人？洛夫会不会是你首先想到的一位？

在台湾诗坛，洛夫和余光中这两个名字总被联系在一起，有人称其为“文坛双星”，洛夫的《边界望乡》和余光中的《乡愁》一样脍炙人口。虽相较于余光中在大陆的人气，同年出生的洛夫显得落寞一些，但在台湾诗界洛夫的名望颇高。

12月18日，88岁高龄的洛夫出现在2016两岸诗会现场，可他的步伐并不如他的年龄那般“颤颤巍巍”。讲起诗歌的他，言语坚定，赤诚得像个孩子，“恰逢新诗百年，两岸诗会来到台湾，自此‘两岸诗会’便真正名副其实了。”

这是一个大拼盘的文化时代

凭歌词折桂诺贝尔文学奖的热点话题，打开了洛夫的话匣子。今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没有颁给一位作家，而是颁给了75岁的美国民谣、摇滚音乐人鲍勃·迪伦。此番获奖，诺贝尔官方给出的获奖理由是鲍勃·迪伦“用美国传统歌曲创造了新的诗意图表达”。

“诗歌固然具备音乐性，音乐人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一定程度上是彰显了人道主义，但鲍勃·迪伦凭借歌词究竟够不够资格当选诺贝尔文学奖呢？”在佛光山举行的新诗百年——两岸诗歌高端论坛上，洛夫追问。他认为歌词虽可以诗意，但并不能把诗的本质表达出来。“但这也是个现象，是好是坏至今无法判断。”

“这是一个大拼盘的文化时代，诗与非诗，已经分不清楚了。”洛夫认为，以前诗歌、散文和小说都分得很清楚，如今年轻



2016两岸诗会桂冠诗人颁奖典礼在台湾佛光山举行，右二为诗人洛夫。海南日报记者 宋国强 摄

人也很迷惘，不知何去何从。

自胡适推动白话诗与白话运动以来，新诗已百年。相较于古诗的古典美，通俗易懂的新诗吸引无数人为之折腰，农民写诗也能独树一帜。洛夫也读过余秀华的诗，他和不少大陆诗歌评论家的观点大抵相同，“多以描写生活为主的农民诗人的爆红是一个现象，生命也很短暂。这种现象不能以传统诗歌的标准来衡量和对待，很多时候，我更愿意把他们理解成新闻人物而非诗歌人物。”

在有“诗魔”之称的洛夫看来，今天更是一个需要诗的时代，因为这个世界太缺乏价值感、美感，太物质。诗人能以优雅而真诚的语言，忠实地呈现出自己的内心世界，他们最高的使命是“希望”：给这个麻痹的没有感觉的消费社会写出感觉，给缺乏温情的冷酷现实写出温暖，给缺乏价值意识的荒凉人生写出价值，给低俗丑陋的世界写出真实的美来。

“到今天，我们依然觉得李白、杜甫的诗很美，这是因为它们有永恒之美。”洛夫始终认为诗歌美学是诗的典型路线，突然觉得有些不甘心，因为时代的便签，诗歌的本质快要不见了。

洛夫的语速并不快，却饱含力量，“诗人追求的内心世界很纯净，甚至有些神性，希望写诗的朋友要把诗歌中的永恒之美重新找回来。”

写诗73载，他的变与不变

时代的洪流推着人往前走，有些东西变了，有些东西已化为永恒。诗人的写作形式、诗歌语言在变，过去讲究古典诗歌、格律诗，后来散文白话式的写作作为新诗语言；诗歌本质未变，一直秉承用意象理念表达理念和感情。

新诗百年，洛夫写诗73载。除去在越南战地待的两年，洛夫每年都要写诗，只不过现在年纪大了，诗写得也少了。早期新诗的语言大多粗糙，缺乏新诗语言

应有的美感，洛夫开始向西方现代主义学习。过了十年，洛夫发现完全走西方的路线也不是办法，开始重回中华传统文化之根，即传统诗歌语言。

“并不是要诗人回归传统，而是告诉现代诗人要回头看，对中国传统诗歌重做评估，让其成为自己创作的资源和财富。”洛夫说。

透过《石室之死亡》和《漂木》，依稀能读到洛夫的风格转变。洛夫把自己的诗歌创作分为抒情时期、探索时期和回归时期，描写战争的《石室之死亡》就有着浓烈的西方现代主义诗风。到了上世纪四五十年代，洛夫开始转变表现技巧和形式，晦涩的文风有了变化，他创作三千行长诗《漂木》，充分展现了他重谋篇炼意又不忘炼字炼句的精心。2001年，直指生命的无常和宿命的无奈的《漂木》获诺贝尔文学奖提名。

台湾出版的《中国当代十大诗人选集》如此评价洛夫的诗：“从明朗到艰涩，又从艰涩返回明朗，洛夫在自我否定与肯定的追求中，表现出惊人的韧性，他对语言的锤炼，意象的营造，以及从现实中发掘超现实的诗情，乃得以奠定其独特的风格，其世界之广阔、思想之深致、表现手法之繁复多变，可能无出其右者。”

“诗歌，必须要以诗歌的语言来表达。”洛夫用七十余年的坚守佐证：写诗，对文字的锤炼必须精心，没有好的语言诗歌就没有意义了。

其实洛夫始终在不断创新写诗的法则或规律，诗歌评论家结合洛夫创作的诗歌的意象、多变的语言风格，称其为“诗魔”。对这一称号，待人和蔼的洛夫欣然接受，他笑着说：“这个评价，是赞我为语言的魔术师，意象的魔术师，可不是什么邪魔外道，我的诗歌很正派。”

写诗，首先要感动自己

互联网，让人们可以不再通

过报纸、杂志、期刊发表诗作，网络成了新的出口。于是，人们会发现，当下，诗人或自称诗人或爱写诗歌的人越来越多。

洛夫虽已至耄耋之年，但他并不拒绝关注互联网。他说，网络的不限制让人的创造力可以不受限制地发挥出来，但也正因为网络的不限制，网络诗歌鱼龙混杂，生命也很短暂。“但我始终相信，好的诗歌不会因此被淹没。”

“诗歌永远是小众的。”即使诗人们此刻正在探讨如何推广新诗，洛夫也如此认为。长久以来，洛夫理解的诗歌是宏大的、非凡的存在，在金字塔中处于最高位置。他说，推广诗歌很有必要，但万不可因此迁就每一位读者。“人的文化水平各有高低，你能要求每个人都懂诗么？不可能的。”

“写诗，要记住，要感动别人首先要感动自己。”洛夫建议后辈，人世间最美好的、最悲苦的事情都是写作的题材。“对个人来说，诗歌不仅仅是已经发现的新奇世界，更要写未知的世界，内心的世界。”

诗可以言志，诗以外的语言多为“言外之意”。在洛夫看来，写诗不只是一般的写作行为，更是一种价值的创造，诗可以使语言增值，使一个民族的语言更加新鲜、丰富而精致。

他说，“如杜甫、莎士比亚的诗，就是生命内涵的创造；如李白、王维的诗，是艺术境界的创造；如李商隐的诗是意象语言的创造。”

“感受诗歌之美，首先要有关美学修养，培养美的概念，审美的心态。”洛夫曾在不同场合表达过此类观点。诗，妙不可言，且让我们读一读洛夫的诗，体会其中的意韵：

“朝如青丝暮成雪，发啊！/我被强迫向一面镜子走近/试图抹平时间的满脸皱纹/而我镜子外面的狼/正想偷袭我镜子里面的狈。”

——摘自《漂木》之《浮瓶中的书札》